**西南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西南科大信字〔2022〕31 号

信息工程学院关于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院内各部门：

根据西南科技大学关于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 张 华 刘知贵

副组长：李 强

成员：韩 宾 朱玉玉 邓琥 楚红雨 王 军 秦明伟

秘书：胡 莉

二、推免生类型、基本条件、名额分配

**（一）推免生类型**

1.普通推免生

2.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25届研究生支教团（已按团中央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二）推免生基本条件**

**1. 普通推免生应符合下列条件：**

（1）学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并能按时获得学士学位。

（2）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强烈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

（5）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4 统考成绩在425 分及以上或小语种考试成绩在60 分及以上。

（6）学生前六学期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加权平均成绩专业年级排名不低于前40%（必修课第一次正考未及格课程按0绩点转换）。

（7）学生在校期间德行素质、智力素质、发展素质排名的平均数位于专业年级前40%，体育（体能测试）成绩均达标（60分）。由学校派出交流学习满一学年的学生，按派出前在校学习期间综合测评参与排名。

**2、参加研究生支教团项目的推免资格参照学校相关专项文件执行。**

**（三）普通推免生各专业名额分配**

学校分配给信息工程学院的推免生总指标为43名。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专业认证和国家级一流专业指标单列（共3名），其余按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某专业的推免基础名额=取整[40×(某专业2023届应届毕业生人数／学院各专业2023届应届毕业生总人数)]；剩余指标工作小组讨论分配。

各专业的普通推免生名额如下表：

|  |  |
| --- | --- |
| **专业名称** | **推免名额** |
| 自动化（145） | 10 |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120） | 6 |
| 电子信息工程（160） | 10 |
| 生物医学工程（64） | 3 |
| 通信工程（159） | 9 |
| 物联网工程（111） | 5 |

三、学生申请

学生在9月19日15：00前将申请材料递交到所在学院学生办公室（加分项截止时间9月18日）。

申请普通推免生的填写《普通类推免生申请表》（附件4）和《在校期间业绩简表》（附件5）。

四、时间安排

**1．绩点公示**

依照学校通知学院于9月14日14点前，在学院网站及学院公告栏公布各专业前六学期所学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

**2．综合得分计算**

拟推免生综合得分包含两部分：

①平时成绩：平时成绩为前六学期培养方案规定的应学必修课课程第一次正考加权平均成绩，计算公式：平时成绩=（平均学分绩点－1）×10＋60；

②优先条件加分（总分为5分）：含科研类和综合素质类加分，加分上限5分，超过按5分计。具体加分按学院加分细则执行（西南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优先计分方法、西南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科技(含文化、体育竞赛)获奖优先计分方法（参照《西南科技大学学生第二课堂竞赛分级目录（2021 版）》（西南科大通字〔2021〕31号））；另外，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加1分；参加省级及其以上的志愿者服务（有相关单位证明，以单位证章等级认定）加1分；到国际组织实习可加1分；若有立三等及以上军功的加2分；同一类别项目不累加，总分不超过2分。

综合得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得分=平时成绩＋优先条件加分。

如果综合成绩相同者则依据绩点成绩排序；如果绩点成绩也相同者，则按是否通过英语六级及六级成绩排序。

**3．拟推荐名单的确定**

9月22日17:00 前在本学院网站、学校主页“推免专栏”将拟推荐学生和各专业递补学生的专业、学号、姓名、平时成绩、优先条件加分、综合成绩、排名等信息予以公示。若某专业仍然有剩余指标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决定剩余指标的再次分配。

申报推免生应慎重考虑，诚实守信，一经自主选择并被确定接收，不得提出放弃，否则学校将不诚信记录记入档案。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申请推免或免试资格。

1. 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2. 有任何考试违纪、作弊记录者；

3. 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或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者。

六、其他说明

1. 校级奖励以有“西南科技大学”和“中共西南科技大学委员会”颁发的为准，不计集体奖（如优良学风寝室）。

2. 对优先加分条件中的获奖证书、发表的学术论文、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等内容必须与所学学科专业领域相关，最后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3. 其他要求按照《西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4. 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是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公开和备案平台，同时又是网上报考录取系统。因此，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等相关工作必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备案截止后，不再进行补充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推荐高校公示和“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无效。

5. 在推免生选拔工作中，相关参与人员须严格执行直系亲属参与必须回避制度。对违反规定或徇私舞弊的部门或个人，学校将严肃查处。各学院（部）及有关部门应主动接受学生监督，在方案制定、选拔推荐等环节要安排学生代表参加。

6.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申请及推免生资格。

7. 推免学生如对推荐结果有异议可依据《西南科技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修订）》（西南科大发[2019]18号）进行申诉。

8. 《西南科大信字[2021]18号信息工程学院关于推荐2022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废止，学院相关部门按照本文件要求调整已开展工作中与本通知不相符的工作内容，并继续开展相关工作。

9. 本细则中未能详细说明或存在异议的情况，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学校推免生工作监督举报电话：0816-6089051。

学院推免工作联系人:胡莉，电话：0816-6089329。

特此通知

附件：

1. 西南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优先计分方法

2.普通推免生申请表

3.申请人在校期间业绩简表

4.推免生公示信息表

西南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八日

|  |
| --- |
| 主题词：学院 推荐 免试 攻读 硕士学位 研究生 工作细则 |
| 报送（抄送）：校教务处 |
| 信息工程学院 2022年9月18日印发 |